

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
2 November 200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85

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

阿尔巴尼亚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孟加拉国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伯利兹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埃及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拉克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日本、约旦、哈萨克斯坦、科威特、拉脱维亚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来西亚、马耳他、摩纳哥、黑山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泰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土耳其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：决议草案

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

增编

将下列国家列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：

贝宁、乍得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马达加斯加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

